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補助要點

109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聲譽及國際能見度，鼓勵校內教師組織或參與國際團隊，執行國際合作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補助要點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三、補助對象：以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為補助對象，惟發放補助金時已離職者不列入核發對象。

四、補助標的

(一) 科技部雙邊國際合作計畫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由雙邊計畫主持人分別向各自所屬研究機構提出申請，且計畫獲案成立者，需檢附科技部核定清單及計畫書。

(二) 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

獲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核定補助者，需檢附核定清單及計畫書。

(三) 其他跨國型計畫(需屬政府部會徵求，如歐盟、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獲計畫徵求單位審查通過成案者，需檢附計畫核定清單或通過證明文件及計畫書。

(四) 與姊妹校(限比利時根特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共同組織國際研究團隊：

1. 團隊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為三個(含)以上。
2. 團隊主持人需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且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世界平均標準(含)1 者。
3. 檢附計畫書，計畫書應詳實註明各主持人負責之研究主題，並由團隊主持人提出申請。

五、補助方式

(一) 補助金額依核定計畫規模大小而定，並酌以計畫申請經費與核定經費之差額進行補助。

(二) 每計畫當年度補助金額以 500 萬元/年為上限。補助項目為「國外差旅費」、「其他費用」及「設備費用」(100 萬元為上限)。

(三) 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四) 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不得申請保留。

六、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由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聘請業務所屬副校長、研發長、國際長擔任當然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七、計畫需每年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存查，以列為下一年補助時之重要參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